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15 年 4 月 14 日會議的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下稱"商經局")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
- (a) 有關美食車的概念——
 - (i) 引入美食車的詳細計劃，例如發牌要求、運作模式及所售賣的主要食物項目；
 - (ii) 鑒於美食車的資本成本高昂，商經局有何方法／措施防止美食車計劃被大企業／財團壟斷；
 - (iii) 商經局會否就使用小型美食車方面，參考台灣及日本的經驗，香港的小規模市場參與者較易負擔該等小型美食車；
 - (iv) 除了美食車的建議之外，容許售賣熟食的小型木製食物車經營，是否可行；及
- (b) 在以小販政策作為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的原則下，商經局將如何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，以推展地區主導及由下而上的小販擺賣活動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5 年 5 月 5 日